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促進數碼經濟及推廣科技創新、合作和貿易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報有關促進數碼經濟及推廣科技創新、合作和貿易的工作進展，並載述有關促進這方面工作的措施。

背景

2. 我們已於本年 4 月 12 日及 5 月 13 日向委員會簡報有關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的重點範疇“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及“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的進展(委員可參考立法會 CB(1)1520/09-10(03)號及 CB(1)1843/09-10(07)號文件)。政府通過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界及相關支援組織合作，就其他重點範疇制訂和推行各項措施。有關措施載於下文各

段。透過本報告及上述兩份報告，委員可了解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的全盤進展。

促進香港發展為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中心

香港的機遇

3. 在制訂推廣香港成為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中心的策略和措施時，我們與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行業促進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共同分析了香港獨有的優勢和此等優勢所帶來的機遇。分析結果顯示，儘管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市場規模較小，卻提供了可開拓地區和全球市場的重要機遇。特別是中國內地的急速發展，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和服務的需求迅速增長，使內地業界得以迅速發展可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香港作為國際貿易樞紐，金融設施穩健，加上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對國際市場和商業運作有充分了解，本港確實具備優厚條件，可促進內地軟件服務業走向國際化。香港所具備的知識和技術，可為內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增值，協助他們打進國際市場。同樣地，香港可為第三方市場所開發的技術增值，使有關技術可有效

地應用於中國內地和鄰近地區。

行業促進措施

4. 根據上述分析，我們已聯同專責小組一起定出政府可採取的措施，以助拓展經確定的機遇。有關措施如下-

- (a) 鞏固合作框架，以促進香港發展為內地與海外經濟體系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樞紐
- (b) 促進與其他經濟體系合作研究和開發(下稱“研發”)資訊及通訊科技
- (c) 建立伙伴關係推廣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並吸引外來投資
- (d) 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資源
- (e) 發展數據中心

鞏固合作框架

5. 我們已與內地各級政府建立了跨政府合作框架，鞏固香港作為內地市場門戶的角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

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定出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業有關的開放措施，促進了香港公司在內地設立企業，以提供軟件實施及數據處理服務。《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亦提倡支持兩地企業共建電子商務系統及促進業務協同的電子貿易服務平台。特別是《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申請程序》已在今年四月公布，讓粵港兩地認可的認證機構就有關項目聯合提交申請。這些措施不單改善了跨境電子商務環境，更重要的是提升了香港的地位，使我們更能夠吸引外資企業在港開設業務，從而進入內地市場。

6. 政府支持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開拓內地市場。例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贊助業界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協助本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在內地推出流動和無線應用系統，提供內容本地化、市場營銷和推廣、前線客戶支援和生產託管等服務。此項目將於今年七月開始運作。同時，政府亦贊助本地軟件企業，包括“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及“2009 年度中國優秀軟件產品獎香港區推選”的得獎者，在“2010 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香港館上推廣其產品和服務。此外，我們也正與內地各級政府機關合作，共同研

究以適當方式為業界提供支援。

7. 對於那些發展創新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經濟體系，政府也會加強與他們合作，以便他們的企業落戶香港或與本港公司合作，藉以開拓地區市場。我們已與此等經濟體系¹簽訂多項高層次合作協議，並會制訂可行的工作計劃，以促進香港與外國企業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合作，包括聯合研發項目(另見下文促進與其他經濟體系合作研發資訊及通訊科技)和商業安排。有關工作包括交流推廣合作的資訊，令業界對此加深認識和提高興趣；共同研究市場推廣策略和合作模式；以及組織貿易考察團，以探討商機和促進商貿配對。

8. 我們也會與其他政府探討在城市層面合作，以補足香港在無線和流動技術及應用系統、數碼內容等方面的發展需要。

促進與其他經濟體系合作研發資訊及通訊科技

9. 我們認為，本地企業有許多機會，可透過改良原由香

¹ 這些經濟體系包括加拿大、愛爾蘭、以色列、德國和意大利。

港以外地方開發的技術，為內地和海外市場開發資訊及通訊科技軟件和硬件。這些技術通常都須經過修改，以迎合新市場的商業、文化和語言環境，並符合該市場所採用的技術標準。在這方面，香港可擔當橋樑角色。

10. 我們會探討研究推出一些行業促進措施，以推動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與海外企業聯合研發資訊及通訊科技。特別是我們會研究如何讓業界善用現有的資助計劃(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並會檢視政府作為促進者的角色。

建立伙伴關係推廣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並吸引外來投資

11. 海外企業可利用香港作為通往內地的大門。他們可改良技術以迎合內地市場的需要，或以本港為基地以管理其在內地的外判製造或開發工作。他們也可透過在港直接投資或與本地企業合作，把其他業務設於香港，例如地區管理、客戶服務、銷售和市場推廣、數據中心等。

12. 政府一直提供資助及其他適當形式的支援，以推廣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和吸引外來投資。例如，我們支持貿易

訪問團於二零零九年到訪美國、加拿大和以色列，並於二零一零年到訪泰國，以推廣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我們同時資助本地中小型資訊及通訊科技企業在“2010年國際資訊科技博覽展”內展示其產品和服務。此外，我們也透過主辦“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以表揚和推廣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的優異成績，另又資助業界參與其他地區或國際獎項，例如“2009年中國優秀軟件產品獎”、“2009年亞太區資訊及通訊科技大獎”、“世界資訊通訊與服務業聯盟2010年環球資訊及通訊科技卓越成就獎”等。

13. 我們會繼續宣傳推廣香港的優點和機遇，以吸引更多海外企業在港設立地區總部或辦事處。另一方面，我們會協助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企業向新興市場(例如東南亞國家)輸出技術和服務。

14. 我們會聯同其他業界支援組織，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和數碼港等，一起制定更全面的計劃，向外推廣香港作為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上的貿易、投資和創新樞紐。

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資源

15. 政府會繼續致力締造有利的環境，使優秀專業的資訊科技人才隊伍得以蓬勃發展，以應付社會的需要。培育資訊科技人才，是數碼港所肩負的公眾使命之一。多年來，數碼港一直推行 IT 職前實習計劃和資訊科技交流計劃，以履行這項公眾使命。

16. 政府亦支持本地主要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組織，組成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資源聯盟，以及成立事業發展中心，讓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才在此尋找營商、就業和培訓機會。此中心目前有約 11 000 名會員。

17. 政府正與業界和學術界合作，以提升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資格的內涵。為支持相關人才的長遠發展，我們正協助制訂業界的資歷架構，並支持業界制訂專業資格認證的路線圖。

18. 我們會繼續促進本港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蓬勃發展，令這個行業更具競爭力和創意，為年青一代提供更美好

的前景。我們也會致力吸引內地和海外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大型企業在港設立地區總部和技術中心，並為本地專才開創具挑戰性的技術職位。此外，我們會進一步探討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隊伍所具備的優勢和技能，例如營商技巧、領域知識和知識管理等，以助他們發展事業。

發展數據中心

19. 發展數據中心，與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的重點範疇和預期成果相配合。數據中心也是促進本港四大支柱行業和六大優勢產業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設施。隨着技術的進步，數據中心服務還可提供良好的雲端運算平台，為本港帶來更多網上業務。

20. 香港毗鄰內地，具備有利營商的環境、穩定的政府、透明而獨立的司法制度、可靠的電力供應和完善的電訊基礎設施，而出現天災的風險也不高，是設立數據中心的理想地點。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創新科技署和投資推廣署)攜手合作，一起推動本港數據中心的發展。為使我們能評估應否推出更多促進措施，政府已委託進

行研究，探討數據中心的發展(包括大型數據中心項目)會為香港帶來的宏觀經濟效益。

21. 經我們的推廣，至今已有數家機構在本港投資設立或正計劃設立大型數據中心。

推動數碼經濟

推動中小企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22. 中小企可透過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大大提升其運作效率和競爭力，並促進其業務發展。為加深了解中小企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情況、所遇到的障礙和誘因，政府已委託進行“本港中小企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研究”。這項研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研究建議政府應重點推動批發／零售、商用服務和進出口貿易等行業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因為這些行業對本港經濟貢獻良多，或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應用與這些行業的創造價值能力息息相關。此外，研究還建議政府應重點資助有關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培訓項目。

23. 在這方面，政府一直協助推動各工商及專業界別(包括貿易、物流、供應鏈、會計和社會服務)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我們還推出了中小企資訊科技培訓計劃，以期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為逾 4 000 名中小企從業員提供培訓。我們會繼續向業界提供適當的支援，特別在上述研究的建議範疇內，推動中小企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提高工商及社會各界的資訊保安認知

24. 政府致力推動香港在全球網絡相連的世界裏，發展成為著著領先的電子商務社會。在這方面，資訊保安是支援香港電子商務環境高速發展的重要支柱。為發展安全可靠的電子社羣，我們已重點推行公眾教育，以提高市民的意識和推廣網上道德操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與相關機構(例如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及香港警務處)合作推行各類措施，以提高工商界和廣大市民的資訊保安意識，使他們加深認識如何保護自己的電腦資產。這些措施包括舉辦“全城電腦清潔日”、出版中小企資訊保安指南、發出保安警報，以及提供有關風險評估的實用建議。

互聯網域名編配及互聯網管治

25. 政府一直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註冊管理公司”)緊密合作，以改善“.hk”域名編配的架構安排，從而推動數碼經濟的發展，令香港社會各界獲得最大的效益。政府與註冊管理公司已在二零一零年三月簽訂新的諒解備忘錄，以反映新的架構安排。根據新的諒解備忘錄，註冊管理公司須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以符合公眾利益。

26. 為使華語人士可透過全中文網址登入與香港有關的機構的網站，政府支持註冊管理公司向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提出申請，把“.香港”域名(等同“.hk”的中文域名)引入香港。該申請已剛於六月下旬獲得批准，而註冊管理公司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內推出“.香港”域名的註冊服務。我們認為“.香港”域名的引入，可鞏固香港作為領先數碼城市的地位。

27. 政府認為，互聯網對社會來說是一件重要工具，市民可透過互聯網作經濟、社交和個人等多方面的用途。互聯網

是屬於大家的，因此每個人都應有機會討論有關議題及參與互聯網的發展和管治事宜。在這方面，政府會繼續支持業界推出措施，增加對有關事宜的了解和參與，例如數碼共融、網上參與公共事務、資訊保安、網上罪行、保護知識產權和互聯網關鍵基礎設施的管理。

28. 就互聯網關鍵基礎設施而言，未編配的互聯網規約版本 4 的地址預計約於兩年內耗盡。由於本地互聯網市場已發展成熟，而對額外互聯網規約地址的需求預計在短期內不會突然大幅增加，故互聯網規約版本 4 的地址將會耗盡的問題，在短期內不會對香港造成直接影響。儘管如此，我們支持業界推出措施，使各界加深對互聯網規約版本 6 的認識。這有助確保市場和用戶在使用互聯網規約版本 6 方面準備就緒，可與採用互聯網規約版本 6 的網絡進行通訊。基於地理相近和經濟關係緊密的緣故，將來能與內地那些會採用互聯網規約版本 6 的網絡進行通訊，尤為重要。

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綠色經濟／建設綠色社會

29. 政府認為，在現今資訊時代，資訊及通訊科技在本港

節約能源和保護環境方面起着重大作用。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已同意把“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達至環保”，納入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相關的預期成果內²，即“社會廣泛應用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以達到‘環保’目標。”

30. 在參考“氣候組織”³所進行的研究，以及就該研究是否適用於香港這問題作出分析後，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已定出三個可由資訊及通訊科技協助落實的環保政策範疇。該三個範疇為-

- (a) 在建築物的興建和使用方面，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b) 在運輸和物流業方面，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
- (c) 在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減少其“碳足跡”（即人類活動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減低全港企業在運輸服

² http://www.info.gov.hk/digital21/chi/press/articles_201007021800.htm

³ “氣候組織”是國際非牟利組織，旨在推動全球走上低碳經濟發展道路。

務、紙張和其他物料方面的耗用量。

31. 在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創新與應用以發展綠色經濟和建設綠色社會時，我們會把重點放在下述各方面：(a) 提高公眾的認知；(b) 公布相關指引和良好作業模式；以及(c) 為工商和社會各界提供支援。我們正聯繫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商討如何推展有關工作。

主要表現指標

32. 目前，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創新和貿易方面，可作比較的全球統計資料較為缺乏。這表示我們不能使用確切的經濟資料數據，來衡量香港於亞洲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中，在創新和貿易方面是否佔主導地位。儘管我們會繼續留意現有的經濟統計數據，但我們會以更直接的方法，查看在達至預期成果方面的進度。為此，我們會採用下述主要表現指標-

(a) 數碼經濟排名⁴；以及

(b) 有關達至這項工作範疇預期成果的相關持份者

⁴ 前稱電子化準備程度排名。

意見調查。

33. 經濟學人信息部每年都進行調查，以定出不同經濟體系的數碼經濟排名。有關排名包括多個指標和分項指標，但並非所有指標和分項指標均適用於我們的預期成果。我們會委託研究進行篩選，去除那些不相關的指標和分項指標，並為餘下的指標和分項指標編配所佔比重，以及給予新的評分和排名。我們也會委託進行調查，從本地和國際企業行政人員的角度，就質量方面衡量香港在達至有關預期成果所取得的進展。我們的目標是，在經過一段時間後，該等調查可顯示在達至預期成果方面漸趨理想。

未來路向

34. 政府會繼續致力與業界和學術界合作，共同制訂並推行措施，以推動本港數碼經濟的發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零年七月